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以及省、市、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交口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见附件4）。

2 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火灾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护林防火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煤炭中心、县公路段、县交警队、县广播电视台、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6）。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受害面积500公顷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设区的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受害面积100～500公顷）森林火灾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跨县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由相邻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护林防火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事发地各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火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扑救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县煤炭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各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协调、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信息，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安排部署火场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及专家成员。

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政府

职责：协调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公路段、县交警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各乡镇政府

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供应扑火、生活等物资；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交通运输、电力、气象等保障工作。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队、县公路段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教科局、县广播电视台及各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工作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医院、各乡镇卫生所

职责：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森林火灾伤员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扑救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事发地乡镇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县现场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2.3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主，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社会救援力量、企事业职工等扑火力量为辅，当地群众为补充。

3 风险防控

县林业局依法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森林火灾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

县林业局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森林、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森林火灾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森林火灾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加强森林火灾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森林火灾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乡（镇）、村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及森林火灾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森林火灾险情监测预报，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森林火灾险情监测预报，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利用卫星遥感减灾中心的监控系统，及时掌握火情热点变化情况，通过有线、无线通讯向火场通报火灾发展动态，绘制火场态势图；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通力协作，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要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检测网络。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灾险情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预警地区有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辖区内的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局。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局接到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5.3 早期处置

森林火灾险情的早期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基层政府、乡（镇）、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早警戒、早疏散、早救援。

同时，县林草部门、乡（镇）、村级组织和巡护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森防指办公室根据险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森林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并将火灾信息上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灾区现场的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扑救原则：一是加强现场指挥，根据地形、植被、风向、风速等，科学有序组织扑救，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二是不准组织孕妇、儿童和老弱病残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三是采取“牺牲局部、保护整体”的办法，利用自然地形，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林火蔓延；四火灾扑灭后，事发现场必须留有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扑火安全：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主要如下：

乡镇级扑火力量组成：

1）当地各自然村5-10人森林防火应急小分队；

2）乡镇30人的森林防火半专业队；

3）林区职工和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扑火力量。

责任区扑火力量组成：

1）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2）县煤炭中心矿柱林场防火应急小队。

县级扑火力量组成：

1）县应急救援队伍；

2）县消防救援大队；

3）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乡镇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批后，可以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实施乡镇增援计划，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需要市级增援的，由县政府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需要调动武警部队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动实施。

（4）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森林火灾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指示批示精神。

5.4.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三、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扑火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二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县森防指继续组织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事发地乡镇和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森林火灾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救灾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等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更高一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进行上报。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森防指办公室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附件：1.交口县森林火灾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交口县森林火灾分级

5.交口县森林火灾响应条件

6.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7.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8.交口县森林火灾扑火力量

附件1

交口县森林火灾响应程序示意图

**火情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火情，**

**启动应急响应**

**后勤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

**人员安置组**

**社会稳定组**

**扑救组**

**宣传报道组**

**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成员单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应急应结束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火灾扑救**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火案侦破组**

**医学救护组**

**技术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分管护林防火  副县长 |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林业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县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县教科局 |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火灾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住建局 | 负责辖区内的森林公园、绿化地的安全监管。 |
| 县交运局 |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森林火灾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开通应急扑救道路。 |
| 县水利局 |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用水需求。 |
| 县林业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早期扑救等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对森林火灾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秸秆燃烧还田进行管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森林火灾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接受上级对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突发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现场的指挥协调。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森林火灾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火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火灾扑救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交口中心林场 | 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
| 县国营林场 | 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
| 县人民法院 | 负责监督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执行工作。 |
| 县人民检察院 |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查处工作。 |
| 县煤炭中心 | 负责煤炭矿柱林场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 |
| 县交警队 | 负责火灾事故区域的道路疏通保障工作。 |
| 县广播电视台 |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林火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广播、电视节目。 |
| 县公路段 | 配合做好本系统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公路交通问题。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火灾事故区域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森林火灾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红色预警（最高）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蓝色预警 |
| 森林火险等级为一级，极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 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高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轻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有可能燃烧，森林火灾可能发生。 |
| 预警地区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各市、县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业局、林场有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救援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各县、乡机关干部，各林业局、林场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 |

附件4

交口县森林火灾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  火灾 分级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重大森林火灾 | 较大森林火灾 | 一般森林火灾 |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交口县森林火灾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1.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72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3.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 1.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 1.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重点或特殊地形林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 1.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2.持续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响应。 |

附件6

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张翠珍 | 分管护林防火副县长 | / | 13994845188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 | 郭彦博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834233668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林业局 | 刘永强 | 局 长 | 5422461 | 13546293666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工信局 | 李志勇 | 局 长 | 5422617 | 13934019900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交运局 | 张俊平 | 局 长 | 5438269 | 13935896969 |
| 县水利局 | 刘硕平 | 局 长 | 5422765 | 13753827748 |
| 县林业局 | 任灵忠 | 副局长 | / | 13720906399 |
| 县住建局 | 张双柱 | 局 长 | 5422713 | 13935805658 |
| 县农业农村局 | 郭曦明 | 局 长 | 5422427 | 13734160060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交口中心林场 | 狄贵明 | 场 长 | 5422279 | 13934680130 |
| 县国营林场 | 王贵云 | 场 长 | / | 13734160444 |
| 县人民法院 | 王天鹏 | 副院长 | / | 15582766766 |
| 县人民检察院 | 陈银有 | 副院长 | / | 18613583078 |
| 县融媒体中心 | 李生智 | 主 任 | 5426318 | 13546266288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防火服 | 40套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 | 防火头盔 | 40顶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3 | 防火手套 | 40双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4 | 风力灭火机 | 10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5 | 强光手电 | 4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6 | 救援绳 | 2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7 | 铁锹 | 8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8 | 割灌机 | 8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9 | 油锯 | 2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0 | 水壶 | 7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1 | 毛巾 | 10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2 | 火焰蓝作训服 | 70套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3 | 对讲机 | 15对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4 | 移动式工作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5 | 探照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6 | 护目镜 | 30双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7 | 切割机 | 1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8 | 电动手锯 | 2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9 | 折叠桌椅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0 | 折叠床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1 | 担架 | 2副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2 | 反光背心 | 4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3 | 救生抛投器 | 2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4 | 救援吊拖带 | 4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5 | 空气呼吸器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6 | 指挥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7 | 运输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8

交口县森林火灾扑火力量

| 序号 | 类别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人武  部民  兵应  急力  量 | 县属民兵应急连 | 132人 | 何爱强 | 15735831817 |
| 2 |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 30人 | 高 明 | 18334821171 |
| 3 | 石口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刘国生 | 13835829710 |
| 4 |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王怀宏 | 18636408800 |
| 5 | 回龙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白遇安 | 18634744449 |
| 6 |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晓辉 | 13994823338 |
| 7 |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8 |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王 彦 | 13453865400 |
| 9 | 民兵  专业  力量 | 交通运输连 | 50人 | 王管梅 | 18535861727 |
| 10 | 医疗救护排 | 20人 | 张利君 | 13663689679 |
| 11 | 无人机侦查班 | 8人 | 杨晓鹏 | 13546689322 |
| 12 | 应急  救援  队伍 | 一分队 | 21人 | 张明玉 | 13935850177 |
| 13 | 二分队 | 21人 | 闫建军 | 13903586172 |
| 14 | 三分队 | 22人 | 郭 钰 | 13453828520 |
| 15 | 消防  救援 | 消防救援大队 | 22人 | 胡汉友 | 15834396624 |
| 16 | 应急  管理局 | 防火办应急队 | 12人 | 郭 强 | 15935180686 |
| 17 | 乡镇  森林  防火  半专  业队 | 水头镇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22523 |
| 18 | 石口乡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45253 |
| 19 | 康城镇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52209 |
| 20 | 回龙乡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61204 |
| 21 | 双池镇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73005 |
| 22 | 桃红坡镇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88088 |
| 23 | 温泉乡防火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97156 |
| 24 | 县国  营林  场 |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 15-20人 | 王贵生 | 13734160444 |
| 25 | 交口  中心  林场 |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 15-20人 | 狄贵明 | 13546688801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